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中正

代 理 人 蔡朝安律師

林祖晞律師

吳宛怡律師

相 對 人 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

522條第1項規定參照)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(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參照)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是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泰安公司)與林志郎借用名義負責醫師之名共同控制泰安醫院，為泰安醫院實際負責人暨經營者，亦為泰安醫院對外簽約之實質當事人，自應就泰安醫院與聲請人所簽訂之「血液透析委託醫療管理契約書」、「病房委託醫療管理契約書」(下合稱系爭醫管契約)負擔履約及違約責任，故聲請人終止系爭醫管契約後，相對人應給付委任報酬及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(下同)2686萬2971元，然經聲請人催討未獲置理。林志郎曾擔任興松有限公司(下稱興松公司)、世仁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世仁公司)、拓興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拓興公司)、興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景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積欠華南銀行大安分行4億4248萬3112元，另積欠王良雄3億9112萬8513元；又曾因積欠臺灣中小企銀債務而遭聲請假扣押，並經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聲請併案執行；此外，上開各公司除有積欠稅款而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聲請假扣押獲准外，拓興公司、世仁公司尚分別遭其他交易相對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、履約保證金，並經法院判決應由林志郎負連帶給付之責。且林志郎前為擔保興松公司、尚工有限公司之債務，提供坐落於高雄市之土地設定1500萬元之第1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又為擔保相對人及興松公司之債務，提供相同土地設定2500萬元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

押權，迄今均尚未塗銷。林志郎還曾因滯欠房屋稅及地價稅百萬，被國稅局移送催收，復因欠債未還而拖累其親屬。另泰安公司曾於民國111年及112年間，遭蓋婭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求償280萬元、冠群儀器有限公司（下稱冠群公司）求償252萬元，並經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且冠群公司部分，嗣經判決泰安公司應給付252萬元；此等求償金額泰安公司尚且無力支付，遑論清償聲請人本件債權。何況泰安醫院建物係由泰安公司向曾江秀卿承租，而曾江秀卿於113年間向泰安公司請求返還租賃標的物及不當得利，該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億5839萬3871元，亦見泰安公司之資金恐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則倘未即時予以假扣押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債權日後強制執行，聲請人願以現金、玉山銀行光復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裁定對相對人之財產在2686萬297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借用名義負責醫師之名共同控制泰安醫院，為泰安醫院實際負責人暨經營者，亦為泰安醫院對外簽約之實質當事人，應就泰安醫院與聲請人所簽訂之系爭醫管契約負擔履約及違約責任，故聲請人終止系爭醫管契約後，相對人應給付委任報酬及損害賠償共計2686萬2971元云云，雖提出系爭醫管契約、崇和法律事務所111年11月22日函、民事起訴狀、民事答辯(一)狀、本院112年度聲判字第83號刑事裁定、工商時報、中時新聞網有關「謝瀛華掌泰安醫院 盼造福民眾」報導、泰安公司110年8月13日有關指派泰安醫院院長之存證信函、泰安公司110年8月13日有關泰安醫院帳目查核之存證信函、泰安醫院111年3月15日切結書、泰安公司110年12月13日函、郭正典醫師與林志郎之110年8月26日Line對話紀錄、郭正典醫師與謝瀛華之Line對話紀錄、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、109年8月19日泰安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郭正典醫師存摺收款紀錄、郭正典醫師與謝瀛華之110年9月17日Line對話紀錄、

01 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、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、  
02 黃世貝醫師與黃威達之111年4月8日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然  
03 系爭醫管契約既由聲請人與泰安醫院所簽立，該醫管契約法  
04 律關係即存在聲請人與泰安醫院間，依據債之相對性原則，  
05 相對人既非締約當事人，縱系爭醫管契約發生爭執，亦與相  
06 對人無涉。是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無從作為其對相對人有上開  
07 債權之釋明，故認聲請人未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，雖其陳明  
08 願供擔保，亦無從足補釋明之欠缺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  
09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17 書記官 林霈恩